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20號

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訴訟代理人 張訓嘉律師

蔣宛如律師

陳宛鈴律師

被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165萬1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9萬3,2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